



Usability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UPA 可用性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

2005 年 9 月被采用

介绍

此行为准则旨在覆盖可用性从业人员普遍遇到的问题，UPA 会员必须服从此准则。此准则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 UPA 道德规范列表，第二部分为如何实行规范的实例说明。

遵守此行为准则

可用性从业者应确保他们的工作遵循此准则中列出的道德规范，并且向 UPA 副主席报告任何违反此准则的情况。UPA 道德顾问委员会将对辩解言论进行审查。违反此准则可能导致被 UPA 开除。

第一部分：UPA 道德规范

- 在对每个人都最有利的基础上行为处事
- 诚实对待所有人
- 不做伤害他人的事情，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他人利益
- 正直地做事
- 避免利益冲突
- 尊重他人隐私，机密和匿名行为
- 提供所有合成数据

promoting usability concepts and techniques worldwide



140 North Bloomingdale Road
Bloomingdale, IL 60108-1017

Telephone: 630/980-4997
Fax: 630/351—8490

www.upassoc.org
office@upassoc.org

UPA 可用性从业人员行为准则

第二部分：规范操作实例

1 在对每个人都最有利的基础上行为处事

- 1.1. 可用性从业人员应该知道相关标准，规范和被普遍接受的可用性方法。
- 1.2. 可用性从业人员只有在接受专业教育或具有被认可的工作经验之后才可以担任专业工作。
- 1.3. 可用性从业人员应该提供能够满足客户和雇主运作及经济需要的产品和服务。
- 1.4. 可用性从业人员应该努力发展及维持自己的竞争力。
- 1.5. 在适当的时候，可用性从业人员应当寻找同行并使用同行评审以及对他人的工作进行批判性评估。可用性从业人员应当付出适当的努力来避免给可用性活动的参与者过度或不合适的费用或者其它的刺激，如果这些刺激可能导致参与者感到被胁迫的话。

2 诚实对待所有人

- 2.1. 可用性从业人员不可以在对于某项产品或服务的适用性问题上故意误导客户或潜在客户。
- 2.2. 可用性从业人员给出的建议应当符合被认可的专业规范，并且/或基于合格的专业人员的判断。
- 2.3. 可用性从业人员不可以蓄意误导或提供错误信息给他们所服务的个人。
- 2.4. 对于他人所做的工作，使用或创建的方法和工具，可用性从业人员应当注明这些知识产权归他人所有，以便所有相关人员清楚地知道信息的出处和并且使可用性人员清楚使用或引用这些作品，方法或工具的权力。

UPA 可用性从业人员行为准则

3 不做伤害他人的事情，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他人利益

- 3.1. 可用性从业人员不可以给被试任何不合理的生理，精神或情感压力。
- 3.2. 可用性从业人员应当通过合理的步骤来避免给他们的客户，雇主，被试和其他工作中接触到的人员造成伤害，并且在可预见及可避免的情况下尽量减少伤害。
- 3.3. 当工作中需要和老年人，残疾人与孩子接触时，可用性从业人员应当注意这些人群的特殊需要，并且采取由顾客或雇主审核必要的预防措施来避免风险。

4 正直地做事

- 4.1. 可用性从业人员应当坚持自己的个人或职业操守，礼貌地与他人进行协调和合作。
- 4.2. 可用性从业人员不可以因为年龄，性别，性别身份，种族，族裔，文化，国家区域，宗教，性取向，残疾，社会经济地位或任何其它法律禁止的方面对客户，同事或被试进行歧视。
- 4.3. 可用性从业人员不可以对客户，同事或被试进行诋毁性评论。
- 4.4. 可用性从业人员不可以已在知的情况下使用非法的，不道德的或可能会伤害个人或群组的材料。如已知某材料为非法材料，可用性从业人员应当告知客户或雇主，并且通过合理的步骤告知此材料的相关授权人。

5 避免利益冲突

- 5.1. 可用性从业人员应当避免所有已知的和雇主或客户产生的利益冲突，并且适当地告知他们任何可能影响判断或服务质量的商业联系，利益或情况。
- 5.2. 可用性从业人员不可以接受任何已知可能会对他们和客户，雇主或被试产生利益冲突的任务。
- 5.3. 当某项提议的项目不能为客户带来最大利益时，可用性从业人员应当向客户及雇主提出劝告，并且说明理由。

6 尊重他人隐私，机密和匿名行为

- 6.1. 可用性从业人员可以在没有得到同事或被试同意的情况下泄露可以识别他们身份的信息，并且要采取合理措施来预防此类信息被无意地泄露。
- 6.2. 可用性从业人员应当确保被试对任何研究提供使用所有研究数据的许可。
- 6.3. 除非是合法的，并且可用性人员采取了合理的方法来掩盖他人，雇主或客户的身份，或者这些人员明确同意透露信息，可用性从业人员不可以泄露自己所写的文档，报告，教授材料或其他公众媒体文件，或公布任何在工作中获得的关于他人，雇主或客户的信息。

UPA 可用性从业人员行为准则

7 提供所有合成数据

- 7.1. 可用性从业人员应当选择被试及他们所要完成的任务以确保结果的正确性
- 7.2. 可用性从业人员应当考虑到他们所计划或执行的可用性项目所受的限制。并且在被要求或者他们认为这些限制会影响结果正确性的情况下，可用性人员应当和他们的客户或雇主对分析结果进行沟通。
- 7.3 可用性从业人员应当正确地报告可用性项目中获得的正面和负面的反馈。